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宗賢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告訴被告黃宗賢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業已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13號

被 告 黃宗賢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0樓

（送達代收人：顏劭珉，住○○市○

○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宗賢與代號A2N00-H112230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成年女子素不相識，詎黃宗賢竟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2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高鐵臺中站北上月台，先與代號A2N00-H112230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並肩坐在候車月台座椅，嗣列車進站停靠後，黃宗賢竟在第6車廂乘車處，意圖性騷擾，乘A女起身準備乘車而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觸碰A女臀部為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黃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刑事答辯狀之答辯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乘A女起身準備乘車而不及抗拒之際，觸碰A女臀部而對其性騷擾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觸碰A女臀部為性騷擾得逞。等事實。
3	案發地點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5張暨檔案光碟、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觸碰A女臀部為性騷擾得逞後，對A女舉手致歉，且其離去時並無任何步伐不穩之酒醉狀態等事實。
4	證人即臺灣高鐵公司員工劉庭妤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A女於案發後，有向證人劉庭妤反映遭觸摸臀部之事實。
5	A女與其男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0張	證明A女於案發後，有向其男友反映，且表達生氣等情緒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宗賢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不當
03 觸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盧 祐 涵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0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03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04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